

# 植物品種權及早申請



植物品種權為  
屬地主義  
須依各國法規申請

## 確保新穎!!

### 銷售、推廣之態樣例示

銷售



自行販售或交換種苗  
或收穫物、接單生產  
種苗(含網路社群販售)

推廣



已在國外申請品種權  
或專利，審查過程中  
公開介紹品種資訊

推廣



參加展覽並經公開  
評比、評鑑、競賽，  
屬種苗介紹行為

推廣



自行於公開網站或社  
群媒體宣傳、召開記  
者會、媒體報導等，  
發放品種型錄，屬種  
苗公開介紹

### 申請條件

(種苗法第12條第1項)

具新穎性、具適當品種名稱  
可區別性、一致性、穩定性

### 新穎性判定標準

申請日前 (種苗法第12條第2項)

自行  
或同意 銷售或推廣不得超過

國內

國外

1年

4年

6年

其他物種 木本或多年生  
藤本植物

### 銷售、推廣的定義

(種苗法第3條第7款、第8款)

- 銷售：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
- 推廣：將種苗介紹或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

提醒!!

申請人評估新品種具商業與推廣需求

應於期限內申請

以確保育種者權利!

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



ISSN 0257-571-X  
GPN 2008100085  
定價：新臺幣15元